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。

2、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*ST 康盛”变更为“康盛股份”；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“002418”；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% 恢复为 10%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现已获得深交所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482,124,373.21 元，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542,337,848.28 元。由于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康盛股份”变更为“*ST 康盛”，股票代码不变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二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立信中联审字[2021]D-0453号）及《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》（立信中联专审字【2021】D-0263号）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1,125,881.27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150,406,765.26元；实现营业收入2,352,346,002.89元，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230,491.10万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,436,571,019.37元。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14.3.1条所列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以及第13.3条所列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暂停上市情形。

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“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”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2021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2021年4月30日，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

近日，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1天，于2021年6月9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。股票简称由“*ST康盛”变更为“康盛股份”，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“002418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“5%”恢复为“10%”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